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预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若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19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，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防止闲置挪用。

二、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，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，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建设，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。

